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联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联通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名为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 cicc-lt-00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4,913,900 股，购买成本 29,973,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23 %。并承诺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中金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公司网站 (www.chinaunicom-a.com) 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 临 2015-033)。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接控股股东-联通集团通知, 自首次购买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收盘, 联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为中金中国联通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为 cicc-lt-001) 方式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51, 117, 566 股, 购买成本 300, 286, 003. 4 元 (不含交易费用), 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 24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 298, 349, 411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2. 74 %。

二、联通集团确认,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联通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联通集团承诺: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